



高等法律职业教育系列教材

侦查讯问

ZHEN CHA XUN WEN

主 编 ○ 陈汉彬 盛永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高等法律职业教育系列教材

侦查讯问

ZHEN CHA XUN WEN

主 编 ○ 陈汉彬 盛永彬

副主编 ○ 郑 煌

撰稿人 ○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陈汉彬 朱巧红 盛永彬 李亚可

郑 煌 赫伟民 杨 文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4 · 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侦查讯问/陈汉彬，盛永彬主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4. 7
ISBN 978-7-5620-5467-2

I. ①侦… II. ①陈… ②盛… III. ①刑事侦察-预审 IV. ①D918. 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147280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 箱 fadapress@163.com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435 (第一编辑部) 58908334 (邮购部)
承 印 北京华正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13.00
字 数 262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001-3000
定 价 28.00 元

总序

Preface

高等法律职业化教育已成为社会的广泛共识。2008年，由中央政法委等15部委联合启动的全国政法干警招录体制改革试点工作，更成为中国法律职业化教育发展的里程碑。这也必将带来高等法律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机制的深层次变革。顺应时代法治发展需要，培养高素质、技能型的法律职业人才，是高等法律职业教育亟待破解的重大实践课题。

目前，受高等职业教育大趋势的牵引、拉动，我国高等法律职业教育开始了教育观念和人才培养模式的重塑。改革传统的理论灌输型学科教学模式，吸收、内化“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的高等职业教育办学理念，从办学“基因”——专业建设、课程设置上“颠覆”教学模式：“校警合作”办专业，以“工作过程导向”为基点，设计开发课程，探索出了富有成效的法律职业化教学之路。为积累教学经验、深化教学改革、凝塑教育成果，我们着手推出“基于工作过程导向系统化”的法律职业系列教材。

《国家（2010~2020年）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明确指出，高等教育要注重知行统一，坚持教育教学与生产劳动、社会实践相结合。该系列教材的一个重要出发点就是尝试为高等法律职业教育在“知”与“行”之间搭建平台，努力对法律教育如何职业化这一教育课题进行研究、破解。在编排形式上，打破了传统篇、章、节的体例，以司法行政工作的法律应用过程为学习单元设计体例，以职业岗位的真实任务为基础，突出职业核心技能的培养；在内容设计上，改变传统历史、原则、概念的理论型解读，采取“教、学、练、训”一体化的编写模式。以案例等导出问题，

根据内容设计相应的情境训练，将相关原理与实操训练有机地结合，围绕关键知识点引入相关实例，归纳总结理论，分析判断解决问题的途径，充分展现法律职业活动的演进过程和应用法律的流程。

法律的生命不在于逻辑，而在于实践。法律职业化教育之舟只有驶入法律实践的海洋当中，才能激发出勃勃生机。在以高等职业教育实践性教学改革为平台进行法律职业化教育改革的路径探索过程中，有一个不容忽视的现实问题：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主要适用于机械工程制造等以“物”作为工作对象的职业领域，而法律职业教育主要针对的是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等以“人”作为工作对象的职业领域，这就要求在法律职业教育中对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进行“辩证”地吸纳与深化，而不是简单、盲目地照搬照抄。我们所培养的人才不应是“无生命”的执法机器，而是有法律智慧、正义良知、训练有素的有生命的法律职业人员。但愿这套系列教材能为我国高等法律职业化教育改革作出有益的探索，为法律职业人才的培养提供宝贵的经验、借鉴。



2010年11月15日

前言 Foreword

为了适应高职高专人才培养的需要,结合我院人才培养目标和特点,以及编者多年的教学、实践经验,我们编写了这本教材。该教材以现行《刑法》、《刑事诉讼法》和《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为依据,并适当注意吸收新形势下我国讯问实践的新经验和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的新成果,注重学生所应具备的侦查讯问相关能力的培养,以实现对学生基本实践能力与操作技能、综合实践能力与综合技能的培养,突出警学结合的高职特色。

教材按照“以能力为本位、以职业实践为主线、以项目驱动为主体的课程体系”的总体设计要求,以项目任务为中心构建课程体系,以“理论够用、适应岗位、技能为主、与时俱进”为编写原则,打破传统的学科课程设计思路,从结构到内容对教材做了较大幅度的调整和整合。本书紧紧围绕项目任务完成的需要来选择和组织课程内容,突出项目与知识的联系,让学生在职业实践活动的基础上掌握知识,增强课程内容与职业岗位能力要求的相关性,提高学生的实践技能。

教材的编写者有来自教学一线的老师,也有来自实践工作部门的从业人员,具有较丰富的教学、实践经验,能结合实践和学科发展的新动向,突出教材的新颖性、实践性和操作性。教材由陈汉彬、盛永彬任主编,郑煌为副主编,具体参加编写的人员及分工如下(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陈汉彬(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单元一、单元四;

朱巧红（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单元二；

盛永彬（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单元三项目一、项目二；

李亚可（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单元三项目三、项目四；

郑 煌（广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单元五；

林伟民（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分局）：单元六项目一、项目二、项目三；

杨 文（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分局）：单元六项目四、项目五。

主编对编者的稿件进行了修改，并对全书进行了统稿和整理工作。

教材的成稿要感谢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的大力支持！感谢为教材提供相关研究成果的同行和朋友们，通过拜读他们的作品，让我们对侦查讯问有了更深的理解。

鉴于编者学识和水平有限，尽管付出了辛勤努力，但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4 年 4 月

Contents

单元一 侦查讯问概述	1
项目一 侦查讯问的概念与特征	2
项目二 侦查讯问的任务、原则和法律要求	6
单元二 侦查讯问主体与对象	16
项目一 侦查讯问主体	16
项目二 侦查讯问对象	24
单元三 侦查讯问程序	48
项目一 侦查讯问的准备	48
项目二 第一次讯问	57
项目三 续讯	63
项目四 结束讯	74
单元四 侦查讯问对策	78
项目一 侦查讯问对策概述	79
项目二 讯问谋略	80
项目三 讯问方法	92
项目四 讯问语言	123
单元五 讯问记录与供词查证	140
项目一 讯问记录	141
项目二 供词查证	150

单元六 常见案件的侦查讯问	156
项目一 盗窃案件的侦查讯问	156
项目二 抢劫案件的侦查讯问	162
项目三 杀人案件的侦查讯问	169
项目四 有组织犯罪案件的侦查讯问	174
项目五 流窜犯罪案件的侦查讯问	180
项目六 重大、疑难案件的侦查讯问	188
主要参考文献	201

单元一

侦查讯问概述



学习目标

知识目标：明确侦查讯问的含义与特征，理解侦查讯问工作的任务、原则及其法律要求。

能力目标：掌握侦查讯问的基本原理，具备侦查讯问具体内容的学习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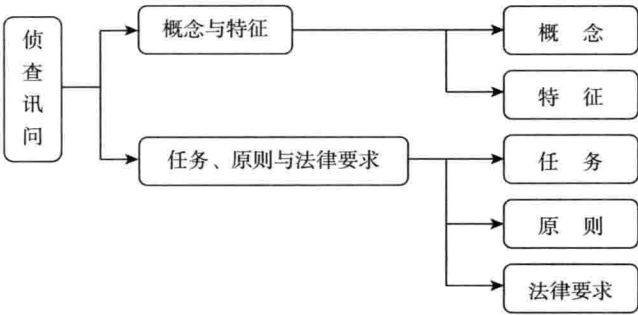


学习提示

本单元教学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刑事诉讼法》）、《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以下简称《程序规定》）、《刑事侦查》等已学习过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课程，采用知识回忆与讨论相结合并辅以案例解释的方式，做到学科间知识的链接与贯通，由浅入深，启发学生对本课程的学习兴致。



内容结构图



项目一 侦查讯问的概念与特征

案例导入

一、简要案情

20××年1月9日晚，理发师安子和三个朋友到汉口江滩酒吧蹦迪。晚上11点，旁边青年拉住他：“你把我手上的佛珠碰掉了，要赔！”拉扯中两人动手，安子眼前一花被对方打翻在地。朋友上前帮忙，青年双拳一晃，连环三脚将三人踢翻在地。安子连声求饶。

“我的佛珠在澳门开过光的，起码要赔两万元。”青年恶狠狠地说。多名酒吧保安赶来劝架时又冲出了五名壮汉，上来就打，多名保安和安子的三个朋友被打倒七八个。安子趁乱挣脱，滋事青年飞身而上，一把挟住他的脖子塞进的士。

滋事青年和五名帮手挟持安子来到汉正街附近一小巷，一阵拳打脚踢，掏出把砍刀，捡起根拖把棍，一刀砍断：“不赔这就是下场。”安子双腿发软：“我没那么多钱。”青年抢走安子的手机，让他将银行账户的钱全部取出来。安子按要求，独自到银行取款机前，插卡输入密码后离开。一名壮汉戴上口罩随后走近取款机，将安子账户里仅有的900元全部取走。“不准报警，滚！”青年扬长而去。安子见他们走远，连忙报警。

市水上公安分局王家巷派出所接报警，经两个多月的追查，于3月12日在汉正街一停车场找到了殴打抢劫安子的那名青年。青年叫阿彬，19岁，来自河南，在少林文武学校习练功夫8年。

二、讯问主体

侦查讯问对象：青年阿彬，19岁，来自河南，在少林文武学校习练功夫8年。

侦查讯问人员：刑警夏某，33岁。

三、讯问过程

问：功夫不错，一只手就能单挑四五个人？

答：一般吧，我可是武校毕业的。

问：你不会在这里动手吧，我可打不过你。

答：你是警察，我哪有那么大的胆子？

问：是个讲道理的人。

答：那是（恰当的恭维，拉近双方的心理距离）。

问：为什么绑架抢劫安子？

答：绑架抢劫？他碰掉了我的佛珠，就应该赔我。

问：你的佛珠值多少钱？

答：7000 多块。

问：那你为什么让安子赔你两万元？

答：我气不过。

问：你这就涉嫌敲诈了吧？还有，你在酒吧打人了是吧？

答：他不赔我就揍他。

问：那你就涉嫌伤害他人。你把安子从酒吧挟持到汉正街，以暴力手段抢走他的手机，并威逼取走他的银行存款都涉嫌抢劫。

答：啊，这就算抢劫了？

问：当然，你知道绑架抢劫是重罪，要坐牢的吗？

· 答：我，我只是想让他赔我佛珠。

问：你当时的所作所为都有现场录像为证，你要想减轻罪责，唯一的办法是坦白从宽。

答：哥，我太年轻，你救救我！

当晚，阿彬哭着交代了自己所犯罪行及帮他打架的五名师兄弟的行踪。夏某立即将情况上报刑警队长，展开追捕。

工作导向

一、案例评读

本案中，侦查讯问人员对侦查讯问对象阿彬的讯问，思路清晰，方法得当，讯问语言流畅，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促使其交代了自己所犯罪行及帮他打架的几名师兄弟的行踪，为查清全案奠定了基础。

从系统论视角来看，侦查是一个大系统，侦查讯问是侦查大系统中的一个小系统。侦查讯问本身也是一个系统，一个由侦查讯问人员、侦查讯问对象、侦查讯问行为与侦查讯问对策（思路）等因素构成的一个系统。侦查讯问人员只有正确诠释讯问中的相关因素，包括侦查讯问对象的个性与心理、侦查讯问对象对案件本身的认识与态度、前期侦查过程中所获取的证据材料等，才能恰当地制定讯问方案，并控制侦查讯问的发展节奏和方向，直到实现侦查讯问的目标。

二、问题思考

什么是侦查讯问？结合上述案例分析、讨论侦查讯问的特征，以准确、全面地掌握侦查讯问的含义。



一、侦查讯问的概念

侦查讯问是指在刑事诉讼的侦查阶段，侦查人员为了查明案件真实情况，收集案件证据，依照法律规定对犯罪嫌疑人进行讯问并对其所述进行查证的一项侦查活动。

上述侦查讯问的概念包含了五层含义：

（一）侦查讯问的主体

侦查讯问的主体是国家法定的侦查人员，依据《刑事诉讼法》第3、4、290条的规定，具体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国家安全机关、军队保卫部门、监狱等侦查机关的侦查人员。他们根据职责分工和有关规定，依法对不同类型案件的犯罪嫌疑人进行侦查讯问。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这一权力。

（二）侦查讯问的对象

侦查讯问的对象是法律特指的犯罪嫌疑人，具体是指立案侦查后被采取强制措施或被依法传唤的犯罪嫌疑人。在此，应当明确讯问是在侦查中确定了犯罪嫌疑人之后发生的，如果在侦查中还没有确定犯罪嫌疑人，就不会有讯问活动，向没有被确定为犯罪嫌疑人的嫌疑对象进行调查，不能采用讯问手段，可将其作为证人进行询问。

（三）侦查讯问的依据

侦查讯问的依据是国家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中有关侦查及讯问犯罪嫌疑人的规定，主要是《刑事诉讼法》及《程序规定》。

（四）侦查讯问的目的

侦查讯问的目的是获取犯罪嫌疑人的真实供述和辩解，进而查明案件事实真相。通过讯问，在前期侦查的基础上进一步追查、核实犯罪嫌疑人的嫌疑事实，查清与案件有关的各种情况，同时，通过讯问听取犯罪嫌疑人的辩解，结合调查取证，可以澄清嫌疑，确保与案件无关的犯罪嫌疑人不受刑事追究，从而达到查明案件全部事实真相的目的。

（五）侦查讯问的实质

《刑事诉讼法》第二编第二章“侦查”中规定了讯问犯罪嫌疑人的内容，由此可见，侦查讯问属于侦查活动的性质。侦查讯问是通过侦查讯问人员对犯罪嫌疑人的正面审查，以正面质问与查证核实相结合的工作方式开展侦查活动的一种侦查行为。侦查讯问是发生在侦查阶段的讯问，实践中要与起诉阶段和审判阶段的讯问区分开来。另外，就行为性质而言，还要与侦查询问、治安盘问等措施区分开来。

二、侦查讯问的特征

侦查讯问是一种法定的侦查措施，与其他侦查措施相比较，具有以下特征：

（一）直接性

侦查讯问是侦查讯问人员与犯罪嫌疑人之间面对面的公开较量。讯问双方近在咫尺，相互间的信息互动之直接与快捷是其他侦查措施不具有的，讯问中的一言一行、一举一动——不管是自觉的还是不自觉的都将对对方的心理和行为产生影响。其他侦查措施一般是在不直接触动或影响犯罪嫌疑人的情况下实施的，相对于侦查讯问而言表现为间接性。因此，直接性是侦查讯问的特征之一。

（二）冲突性

侦查讯问的冲突性是由讯问双方所处的法律地位和目的的迥然不同所决定的。从法律地位上看，一方是代表国家执行法律的侦查讯问人员，另一方则是涉嫌犯罪处于被追诉地位的犯罪嫌疑人。从目的上看，一方力图通过讯问，获取真实的口供（“被告人、犯罪嫌疑人供述和辩解”的俗称，以下同），从而证实对方的犯罪事实，另一方则是出于逃避或减轻罪责的需要，往往千方百计地干扰、破坏讯问活动，或矢口否认，或编造谎言，或避重就轻，或沉默抗拒，妄图逃避法律的惩罚。双方在法律地位和目的上的对立，导致侦查讯问活动带有强烈的冲突色彩。在讯问中，这种对立表现的非常复杂，甚至影响到讯问的结果，从这一角度来说，讯问的过程实质上就是化解双方冲突的过程。

（三）强制性

侦查讯问是《刑事诉讼法》所确认的一种侦查措施，这种措施在被法律确定的同时，也被赋予了相应的法律强制性。侦查讯问的强制性主要体现在对犯罪嫌疑人的人身自由和言行要求上，在人身自由方面，由于涉嫌犯罪被确定为犯罪嫌疑人，因而被传讯、拘留、逮捕；在言行要求上，《刑事诉讼法》第118条第1款规定了犯罪嫌疑人对侦查人员的提问，应当如实回答。这体现了不依犯罪嫌疑人意志而转移的强制性。

（四）法律规范性

侦查讯问的法律规范性主要表现在三方面：① 侦查讯问要有合法的依据。侦查讯问是国家法律规定的一种侦查措施，也是一种刑事执法行为。② 依法行使侦查讯问权。要求侦查讯问人员依法行使讯问权，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获取合法、真实的口供。③ 侦查讯问结果载体的合法性。侦查讯问的结果载体表现为“被告人、犯罪嫌疑人供述和辩解”，这是刑事诉讼法律规定的证据表现形式之一，具体是指讯问记录。这就要求在具体案件的侦查讯问中，要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形成的讯问记录要规范、完整，符合“被告人、犯罪嫌疑人供述和辩解”这种证据的要求。

项目二 侦查讯问的任务、原则和法律要求

案例导入

20××年4、5月份，×县107国道沿线连续发生几起抢劫案，其中包括“4·23”秦某被抢案和“5·9”凡某被抢致死案。重案频发，公安机关压力很大。“4·23”抢劫案的受害人秦某指控是陈某等4人实施抢劫。公安机关遂依据这条线索将4人抓获。

4人被传唤到公安局后，被要求做同一件事：交代罪行。他们拒不招供。于是一场磨难开始了。

陈某是这样描述的：“我被带进一间屋子，在问我姓名跟出生年月之后，他们又问我这一个月在哪里干了些什么？我都一一如实作了回答。他们说我不老实，随后就从一个盆子里拿出一根湿淋淋的绳子，二人用力把我的双手反捆起来，叫我跪在地上，我不跪，他们就用力按，用脚踢，强迫我跪在地上，叫我老实交代自己的罪行。我一再申辩，自己无罪可言，没有什么可交代的。他们不但不听，反而拳脚相加，并骂道‘小狗日的，还不老实’！就这样，从5月11日深夜到5月12日凌晨6点多，在长达7个多小时的时间里，我是在他们的拳打脚踢反绑罚跪和辱骂声中度过的。”“……我还是说我不知道你们要我交代什么？中等身材那人说，你们提示他吧。先前提审我的那人就说：‘你们4人5月8号那天晚上从凉水井出发，然后顺着公路来到×县。’我回答说：‘我5月8号那天晚上在同村的孙绍云家打麻将玩，根本没有来过×县。’他们说我不老实，又是一顿毒打。”“从被抓进来这两三天，没有吃过一顿饭，没有喝过一杯水，没有睡过一天觉，他们如此的折磨摧残跟辱骂，就是铁打的，也再难以支持下去。就这样，在他们的严刑拷打下，在他们说完一句只允许我说‘是’或‘不是’的情况下，审讯结束了，而一份所谓的笔录也形成了。”

姚某是这样描述的：“……吃完饭他们又开始审我。问我4月22日在什么地方，我说到姐夫家种苞谷去了，23日才回来。他们问5月8日晚上我在什么地方，我说和我的二姐夫在一起。他们不听，也不做笔录，用电警棍打我，打得我昏过去，用冷水浇醒后拖到长椅上再问我犯罪经过。我不说，被第二次打昏过去，被冷水浇醒后，笔录上已经有了我的手印。”

温×国、温×荣两兄弟的经历也类似。

在5天5夜的讯问之后，在“是”与“不是”的选择之后，形成了4个嫌疑人基本一致的口供：“20××年4月22日晚，陈某、姚某、温×国、温×荣等4人携匕首、斧子、小锤、长刀等凶器到×县花果山公路处，见一‘东风’汽车停在路边，遂预谋抢劫。姚某、温×荣冲向右车门，温×国用小锤敲碎车窗玻璃，陈某用匕首朝驾驶员凡某右臂猛刺，姚某强行拉开右车门，对同车的翁某等人持刀威胁，陈某抢走凡某身

带的1600余元现金。后4人逃离现场。同日，凡某因失血过多死亡。”

破案，仅有口供是不够的。于是侦查人员屡次光顾4名嫌疑人的家里，在不出示任何证件、手续的情况下，在屋里乱翻，希望能找出他们所需的证据。

姚某姐姐姚×湘家，侦查人员去了4次，每次都乱翻一气却没有找到什么。第4次，姚×湘终于忍不住问：“你们找什么？”侦查人员说：“小锤。”姚×湘说：“我家没有小锤。”看侦查人员还在乱翻，姚×湘忍不住笑了一下。警察喝道：“不要笑，赶快找锤子，找不到锤子连你都抓起来，没有找到锤子生都得生出一个来。”由于找不出锤子，姚×湘被勒令在门口稀泥里罚跪，跪了4个小时，实在跪不住了，姚×湘说：“我去别人家借一个来行不行？”侦查人员竟说：“可以。”

姚×湘从开饭馆的邻居家借了一把敲炭的小锤。同时被当作证据的还有温×荣家一把生锈的长刀，温×国家削水果的小刀。由于这些刀上没有血迹，口供中特别安排了这样的细节：作案后用水冲洗了凶器。

被害人指控、嫌疑人口供、现场勘查笔录、作案工具一应俱全之后，公安机关向检察机关移送起诉。县检察院把材料上报市检察院。市检察院于20××年9月19日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公诉。

庭审中，4名被告人一致翻供，声称自己是冤枉的。辩护律师出具证人证词，证明嫌疑人案发时不在现场，并要求证人出庭作证，但被法庭拒绝。

法院专门派人到×县公安局调查是否存在违法讯问的情况。公安局出具了一份书面证明，证明公安机关在办案过程中都是合法取证的，没有任何违法行为。

11月3日，法庭以抢劫罪判处陈某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处温×国有期徒刑15年，判处姚某和温×荣有期徒刑13年和5年。

判决下达后，4名被告人均不服上诉。省高级人民法院改判陈某死刑，缓期两年执行。

一件偶然的事改变了这一切。两年后的5月底，×县公安局另案抓获了犯罪嫌疑人张某等人，张某口供中提到20××年曾在花果山一带实施抢劫杀人。进一步调查证实张某等人确是花果山抢劫案的犯罪嫌疑人，而陈某等4人纯属无辜。

工作导向

一、案例评读

案例中，公安机关迫于压力，努力要查清案件事实。但是，从全案来看，侦查讯问人员在办理案件过程中，一味坐堂问案，根本没有对“犯罪嫌疑人”的陈述和辩解进行必要的查证，也没有对案件进行调查取证。而在讯问中，侦查讯问人员一开始就对“犯罪嫌疑人”使用了刑讯逼供的手段。所以，本案所谓的查清了“犯罪事实”，并没有有力的证据证明，是侦查讯问人员按照自己的想象杜撰出来的，是违法的，是

不能作为证据使用的。

二、问题思考

结合上述案例，谈谈侦查讯问工作的任务及应遵守的原则。



内容导入

一、侦查讯问的任务

侦查讯问是刑事诉讼的必要环节和重要的侦查措施，其任务主要有以下五项：

（一）查明案件事实

案件事实是刑事诉讼的基础，只有在查清案件事实真相的前提下，才能依法处理、打击犯罪，保障公民的合法权利。因此，查明案件事实是侦查讯问的首要任务。

案件事实需用证据证明。在办案实践中，被告人、犯罪嫌疑人的供述和辩解习惯上称为口供，是刑事诉讼法规定的证据之一，犯罪嫌疑人是刑事案件的当事人，其最清楚案件的情况，真实的口供具有很强的证明力。因此，侦查讯问人员要善于运用各种措施、方法和策略，以获取犯罪嫌疑人的真实供述，查清案件事实真相。同时，通过口供可以收集、核实其他证据材料，使之相互印证，构成完整的证据体系，为查明案件事实提供证据支持和保障。

应当指出的是，因为犯罪嫌疑人与案件事实及处理结果存在直接的利害关系，其供述往往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所以侦查讯问人员应当认真分析、研究犯罪嫌疑人供述，并结合其他证据材料，去伪存真，获取其真实供述。

（二）深挖犯罪，扩大战果

侦查讯问的任务不仅要突破犯罪嫌疑人已经暴露、侦查讯问人员已经掌握的案件事实，同时要通过讯问这一措施，在前期侦查的基础上，设法追查尚未归案的同案犯罪嫌疑人及其余罪，挖掘其所知悉的其他犯罪线索，以破获积案和隐案，追诉相关责任人，扩大战果。

办案实践证明，犯罪是一种十分复杂的社会现象，许多犯罪嫌疑人所实施的案件往往不止一起，或者可能知道其他案件的有关情况。因此，在讯问中，侦查讯问人员要自觉克服“就案办案”的思想，注意根据案件和犯罪嫌疑人的具体情况，捕捉和把握时机，做好深挖犯罪，扩大战果的工作，以充分发挥讯问在侦查办案中的独特作用。

（三）甄别嫌疑，排除无辜

在办案实践中，由于案件本身的复杂性和侦查工作的局限性，在讯问的犯罪嫌疑人中，尽管绝大多数后来被依法判决有罪，但也有一些确实是无辜的。因此，甄别嫌疑，排除无辜，就成为侦查讯问的一项任务。